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7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7 年度，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69,1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99%。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二、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方案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 三、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核查，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的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项报告。结合该评价报告，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

### 四、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 六、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 2018 年度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订的《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 2018 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 2018 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的规定，能够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刘微芳

\_\_\_\_\_  
陈工

\_\_\_\_\_  
刘双明

2018年4月24日